



循道學校
METHODIST SCHOOL

Website: <http://www.kmsch.edu.hk>

E-mail: methodistschool@yahoo.com.hk

九龍衛理道十二號
12 Wylie Road, Kowloon.
Tel : 2384 5970
Fax: 2771 1422

學校檔號：MS/2024/A001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敬啟者：

邀請投標

承投<2024/25-2026/27年度校車服務(三個學年)>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本校<2024/25-2026/27年度校車服務(三個學年)>的標書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要求。所有投標文件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2. 標書應寄往九龍衛理道 12 號循道學校，並須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一樓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書任何資料，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 2024/25-2026/27 年度校車服務(三個學年)，循道學校校長收，MS/2024/A001」。
3. 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書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書表格第四部分，否則投標書概不受理。(供應商不可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名稱)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投標書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4. 請注意，投標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以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投資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投標者如與本校持份者為親屬關係者必須於標書內申報。
5.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書。校方會以投標內容及質素是否切合校方需要為原則，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採納多於一間供應商的投標書或不採納任何投標書。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本校有需要在截標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校有權保留取消有關招標的權利。
6.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39762200與鄧筱忻老師或王素珊老師聯絡。



陳淑英

陳淑英校長 謹啟

2024年1月23日

承投< 2024/25-2026/27年度校車服務(三個學年)>的招標

學校名稱及地址：循道學校 - 九龍衛理道12號

書面報價編號/學校檔號：MS/2024/A001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的日期和時間：**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分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一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截標日起計為90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第四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印鑑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 銜：_____

簽署：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不擬投標者才填寫此部份)

敝機構不擬承投 貴校「**2024/25-2026/27年度校車服務(三個學年)**」，原因為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標書的代表：

供應商名稱：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 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印鑑

<2024/25-2026/27年度校車服務(三個學年)>

招標附表

(須交回一式兩份)

| (1) 項目編號 | (2) 物品說明/規格 | (3) 所需數量 | (4) 單價(元) | (5) 總價(元) | (6) 提供的送貨服務 |
|--|--|---|--------------|----------------------|----------------|
| 1. 校車服務 (請列明校車 接送學生的每 條路線、車站 及每條路線的 收費) | 1. 第一輪校車： 於上學及放學時間，接送學童上學 及放學： A. (由學童上車的校車站→ 學校) B. (由學校→學童下車的校車站) 2. 第二輪校車放學： (由學校→提供幾個主要附近地鐵 站(例：佐敦、紅磡等等)下車和 每條路線最少乘搭學生人數的方案 及報價) | 1. 約350多人 乘坐校車 2. 按每天學 生參加活動 人數而定 | ----- | (詳情看 附件一， 第6頁) | ----- |

備註：

1. 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如本表格未能清楚表達 貴公司的報價，可另紙書寫。
3. 勞工保險、第三者保險及強積金供款均供應商負責。
4. 承辦商須在接獲中標通知七個工作天內，擬定合約交給校方修訂。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投標機構：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循道學校 校車服務招標資料

1. 本校為一所全日制政府資助小學，位於九龍衛理道12號，二零二四年度共開辦二十四班。
2. 校車標書為2024/2025、2025/2026及2026/2027三年合約。新學年將由2024年8月15日開始至2027年8月14日。
3. 學校上課時間通常由星期一至五，每天早上8時正上課，校車每天約於早上7時30分至7時45分接載學生返抵學校。
4. 學校星期一、二、四、五正常放學時間是下午3時05分/*3時20分，逢星期三放學時間是下午2時30分/*1時正。**第一輪校車**在星期一、二、四、五約在下午3時20分/*3時35分及星期三約在下午2時45分/*1時15分接載學生離校。**(*放學時間為下學年時間表，待定)**
5. 本校每天放學後，皆有興趣小組，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放學時間為下午5時00分至下午5時15分(待定)。
校車可按照學校指示，提供**第二輪校車服務**，放學及活動時間將依學校實際需要而有所變動。(看附頁一第1頁)
6. 校車須因應學校要求於評估及特別活動日期，修改校車服務時間，
 - a. 全年共三次評估，每次4天，放學時間約上午10時45分(待定)，約上午11時00分(待定)接載學生離校；
 - b. 其他特別上課日子的放學時間約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3時00分(待定)
(*放學及活動時間將依學校實際需要而有所變動。)
7. 2024/2025、2025/2026及2026/2027年度，每年全校學生人數約有600多名，約有350名或以上學生使用校車服務。
8. 有意投標者可參考「附件一，第3至8頁」。

循道學校 校車服務營辦商招標條款

(一)校車營辦商守則：

1. 投標者(簡稱「營辦商」)提供學校巴士服務，必須領有獲准提供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及為其車輛取得有關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營辦商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客運營業證」及為其車輛取得有關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往面洽，以供核實。
2. 營辦商應自行安排購買適當及有關員工、財物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3. 為學生乘車安全，營辦商應嚴格遵守運輸署公佈的最新規定與指引：
 - a. 「接載學童服務」及「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新規格」
 - b.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 c.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司機遵守」
 - d.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跟車保姆遵守」
4. 營辦商應遵照香港交通規例辦理一切合法手續。所有違例事件，包括乘客及交通意外等，皆由承辦商負責。
5. 如學校學童，員工或任何人因乘坐承辦商提供的車輛而引致受傷，死亡或因的緣故，而招致學校有損失或學校學童，員工或任何人員受傷，死亡，承辦商須負賠償責任，包括因此而引起之法律訴訟及其他有關費用。
6. 營辦商提供服務的學校巴士(校巴)必須符合運輸署所訂的安全標準。
7. 營辦商應在每部校車上設跟車保姆以陪同及照顧學童乘車，並應向跟車保姆提供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童名單，以供查對，確保在接載學童時，所有學童均已上車及乘搭正確的車輛。
8. 任何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9. 任何於2022年7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按照行政措施的要求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10. 營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抵押或轉租與別人。
11. 在投標時，營辦商需說明平日接送學生的車輛是否由同一公司車輛負責，還是由不同公司的車輛組合聯營。
12. 本校校車服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監管承辦商之校車服務；若承辦商簽訂合約後而未達合約條件時，委員會有權加以干涉及糾正。承辦商應採取合作態度，積極考慮委員會所提出之合理建議及措施，不斷改善校車服務之質素。
13. 承辦商必須擁有足夠車輛供本校學生乘車之用。

(二)校車服務條款：

1. 根據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學童的巴士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清楚標明「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的標誌；或展示學校名稱及行車路線編號，並盡速將乘車學生之最新資料交予學校。
2. 承辦商必須擁有足夠車輛供本校學生乘車之用。校車接送本校學生不得中途轉車，亦不可分兩次或多次接載學生。
3. 營辦商應根據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為每名乘搭學校巴士或學校私家小巴的學童，分配一個指定座位。每名乘客須獲提供結構穩妥並牢置在車身的座位。
4. 家長/ 監護人應獲通知有關行車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接載地點及車輛到達的時間。
5. 營辦商須派發學童乘車證，列明校名，學童姓名，班級，*地址，電話和監管人姓名(*如有需要)。
6. 營辦商須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以涵蓋使用停泊設施所引致的各種不幸情況。營辦商亦應購買規定金額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把學校列為受保人，同時把保單副本送交學校，以作記錄。
7. 校巴司機及保姆必須保持儀容整潔及端莊，並佩戴附有照片的職員證/穿著校車公司制服，以便進入學校範圍。在學校範圍內嚴禁吸煙和注意言談舉止。
8. 校巴司機須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學生，學校職員及其他學校成員的安全。
9. 未經校方許可，校巴不得接載外人進入校園。如未獲校方同意，校巴司機不得使用學校的其他設施。
10. 如在接載學童上學/ 返家途中遇到意外，營辦商應第一時間通知學校(校務處及負責老師)及學生家長，加強與各車輛的聯繫，並應在每部車輛上設置急救箱。
11. 營辦商應向跟車保姆及司機簡介，若遇到緊急事故或交通意外時，他們應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如有需要時則帶領學童安全撤離車輛，並盡快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
12. 如在接載學童上學/返家途中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須安排車輛接送學童，並立即聯絡學校並。在轉車時，學童之上落安全應由營辦商負責。
13. 營辦商根據「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條件，每輛校車提供跟車保姆，協助司機看管學童，妥善照顧乘車學童的秩序，上落校車的安全，確保學童安全往返學校及校車站。
14. 隨車保姆每次上、下車時，必須點齊學童人數。放學時，保姆須點齊乘坐校車學童後，帶領學童上校車，勿讓學童奔跑。
15. 校車於放學時間到達各站點時，必須確保低年級學生有家長接回，切不可讓學生自行在車站等候家長。
16. 如因天氣惡劣，教育局宣佈停課，學生可能在乘車上學途中或正在學校上課，在此情形下承辦商須遵照校方之指示作出適當安排。此外，營辦商必需與家長/監護人取得共識，屆時依家長/監護人所提供之回家方式處理。
17. 如同一線路校車遲到超過5次，校方會紀錄在案，並有權要求校車公司提交報告，查明原因，責令校車公司重編路線、增加人手及車輛或使用其他可行方法，以徹底解決問題。
18. 校方若對營辦商之經營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營辦商即時改善。倘若兩次書面警告而仍未改善者，校方將即時終止許可書；營辦商須即時停止運作。校車服務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營辦商承擔，概與校方無涉。

19. 雙方如對服務有所不滿，可以四個月期限通知，中止合約。
20. 如承辦商沒有履行已簽訂之合約內的各項條件，可被視為違約。本校有權於承辦商違約當天起即時終止其合約或引入其他公司承辦個別表現較佳路線之校車服務，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承辦商依法負責。
21. 承辦商須遵守標書已訂下之車費價目，車費在合約期內不變。如有更改，會以附加費/回贈費形式處理(附加費/回贈費原則上每年最多只能調整一次，如向上調以不超過當年全年之平均通脹為準，如向下調亦以不超過當年全年之平均通縮而向下調整。)，批准與否由校車事務委員會(學校和家教會)酌情處理。申請方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校車事務委員會提出。
22. 承辦商在新學年開始前應書面詳列各路線所經的街道名稱、停車地點、停站時間，如有合理更改，校車公司須以通函方式通知校方及家長。
23. 營辦商應替各校車路線開設手機通訊群組(司機及嫗姆)，以便即時向家長發放消息。
24. 營辦商應確保運載學童的車輛經常保持清潔。在方便及容易拿取物件的位置，存放最少一個被消防處認可的滅火器，而且該滅火器的性能須保持良好及可供使用的狀態。
25. 營辦商在每個月自行向學生家長/監護人收取乘車費用後，須簽蓋乘車證或發給正式收據給學生家長/監護人。如遇家長有疑問，請向家長解釋清楚。
26. 校巴不得展示或發布載有失實或偏頗資料，又或帶有誤導或欺騙成份的活動宣傳品。倘事先未獲學校准許，校車服務營辦商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在任何宣傳品提及校方。
27. 有關教育局最新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2023)，可參閱：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1. 接載學童的校車服務(6項)
 2. 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由運輸署提供)
28. 本校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以下資料進行評選：
審標評分準則投標價 (70%) 及其他服務承諾 (30%) (獲選與否非以價格較低者得。校方將以價格、投標者的條件及其他因素，整體考慮。學校有權拒絕最低標者或任何投標者之報價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

(三)有關本校現行校車情況：(此部分僅供參考)

- 現時本校全年收十個半月車費，車費由學生家長直接交予承辦商。請各投標者列明每條路線的車費、車程約需時間、繳交車費方法(例如：每月繳費、現金、支票……)及單/雙程的收費、長假期如何收費(例如：維持交一個月費用/收半個月費用/乘車足十個月者，七月可免交……)、兄弟姊妹同坐的收費、如學校因故停課而退款的手續及款額如何等。
- 現時本校有關停課期間的校車收費如下(一般日子)：

| 按每月上課日計 | 1-5天 | 6-10天 | 11天或以上 | 全月停課 |
|---------|--------|--------|--------|------|
| 校車每月收費 | 全費的25% | 全費的50% | 全費 | 不收費 |

- 有關學校「長假期」月份的停課收費安排：

在沒有停課的日子，校車公司一般會收取全費的。但如果教育局於學校長假期月份之內宣佈停課的日子，該月份的收費準則如下：

(以2022-2023年度為例)

| 長假期月份 | 上課日 |
|-------------|-------|
| 十二月(聖誕節假期) | 約有12天 |
| 二月(農曆新年假期) | 約有13天 |
| 三/四月(復活節假期) | 約有10天 |

| 長假期月份停課收費(按每月上課日計) | 1-5天 | 6天或以上 | 全月停課 |
|--------------------|--------|-------|------|
| 校車每月收費 | 全費的25% | 全費 | 不收費 |

(四)防疫措施

1. 如本地出現各類型傳染病疫情，校車公司須遵照以下安排：
2. 所有校車上的學生及職員，必須戴上口罩。
3. 請校車公司員工帶備足夠的後備口罩及紙巾，注意個人衛生。
4. 每輛校車均設有備用口罩、酒精搓手液及嘔吐袋，在有需要時供學生使用。
5. 每天接載學生前，負責人會徹底清潔及消毒車廂。
6. 若情況許可，會盡量安排學童分隔而坐。
7. 通知校車保姆提高警覺，注意學生是否有身體不適的情況。
8. 如學童在校發燒或感到不適，家長必須到校接回子女，不能乘搭回程校車。
9. 可按實際情況，由校方與校車公司商討因應疫情需要加強的防疫措施。

提早放學的日子 (僅供參考)

提早放學日子約有42日(暫定)

| 事項 | 放學時間 | 備註 |
|------------------|-------|-------------------|
| 開學日 | 1:00 | |
| 開學週(約9天) | 1:00 | |
| 一至六年級評估前一天(共3天) | 1:00 | |
| 一至六年級三個評估試(共12天) | 10:45 | |
| 運動會 | 1:00 | 接送學生往返運動場與平時的上落車站 |
| 聖誕崇拜 | 1:00 | |
| 若考TSA(三、五、六年級上學) | 1:00 | 只接載三、五、六年級同學 |
| 若不考TSA(四至六年級上學) | 1:00 | 只接載四、五、六年級同學 |
| 評估三後上半日課(約10天) | 1:00 | |
| 結業禮綵排(一至五年級上學) | 1:00 | 五年級停課 |
| 結業禮綵排(一至五年級上學) | 1:00 | 只接載一至四年級同學 |
| 結業禮(一至五年級上學) | 10:45 | 六年級停課 |

備註：詳情需與校方負責人協商。

[由投標機構填寫]

(一) 營辦商提供的校車服務路線及車資收費表

| 請提供「第一輪校車」和「第二輪校車」的兩款報價單 | | | | | | |
|--------------------------|--|-------------------------|----|------------|----|------------------|
| 地區 | 屋苑/地區 | 第一輪放學時間的收費 | | 第二輪放學時間的收費 | | 預計 車程 (分鐘) |
| | | 1:00/2:30及3:05/3:20P.M. | | 5:00P.M. | | |
| | | 單程 | 雙程 | 單程 | 雙程 | |
| 油尖旺 | 金馬倫道、柯士甸道、渡船角、擎天半島、漾日居、君臨天下、亞皆老街、上海街、登打士街、駿發花園 | | | | | |
| 大角咀 | 富榮花園、柏景灣、帝峰皇殿、海富苑、維港灣、港灣豪庭 | | | | | |
| 西九龍 | 深水埗區、海麗村、宇晴軒、泓景臺、美孚 | | | | | |
| 紅磡、 土瓜灣 | 土瓜灣、紅磡、黃埔、海逸 | | | | | |
| 何文田 | 何文田區 | | | | | |
| 九龍 城、樂 富、黃 大仙 | 樂富、竹園、天馬苑、新蒲崗、黃大仙、星河明居、慈雲山、斧山道 | | | | | |
| 東九龍 (觀塘、 油塘) | 順利、順緻、寶達邨、安達邨、安泰邨、官塘、麗港城、匯景、藍田、油塘、麗晶、德福、淘大、彩雲 | | | | | |
| 將軍澳 | 將軍澳區、坑口、寶琳、日出康城 | | | | | |
| 荃灣、 葵涌、 青衣 | 浩景臺、祖堯、華景山莊、葵芳、海濱花園、荃灣區、汀九、深井、青衣區 | | | | | |
| 大圍、 沙田、 馬鞍山 | 大圍、沙田、馬鞍山 (不包括西沙公路) | | | | | |

- 以上資料(截至2023年12月)為本校學生大概居住的地區，明年度小一生居住地區未能確定。

(二)機構簡介：

(請於下方簡介 貴機構資料，例如：名稱/商業登記資料/成立年份/提供本地接送學童服務之經驗/車隊規模等等)

(三)有關校車服務之其他事項：(請在□內加✓)

1. 貴公司是否有提供「兄弟姐妹共同乘車優惠」：有(請於下方說明) 沒有

收費方法：_____

2. 貴公司是否有為員工提供訓練\書面要求\口頭講解等，務求令員工明白應有之工作守則？

有 沒有

3. 貴公司會否接受學童上學和放學接送的地點不同？

接受(請於下方說明上述情況是否需繳交額外費用/如何收費) 不接受

4. 貴公司能否提供第二輪校車服務(下午5時)？

能 未能

第二輪校車服務方案：(可另紙書寫)

(例如：每條路線最少接載人數，或第二輪校車可到學校附近的港鐵站如佐敦(荃灣線)和紅磡(東鐵，屯馬和港島線)以表示意願覆蓋地方。)

5. 請於下方說明整體收費和繳交車費方法，例如：

(一) 每月繳費\現金\支票方式……

(二) 長假期收費(即聖誕、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

(例如：維持交一個月全費/收全費的一半……)

(三) 整體收費方法及其他優惠：

例如：整年收取十個月車費(9-6月)/十個半月(9-7月，7月半費)……

其他優惠如：乘車足十個月者，七月可免交……

6.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的收費方法

(可表列並分為的收一般日子及長假期月份收費方法)

7. 請說明 貴公司除上述已列明資料外的其他優勢(如有)：

(封面格式)

九龍衛理道12號

循道學校 校長收

承投「2024/25-2026/27年度校車服務(三個學年)」

「MS/2024/A001」

截標日期: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中午12 時前

注意事項：

1. 投標者的書面報價及所有資料須交回一式兩份，然後放入信封內封密。
2. 請勿在信封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及資料，否則投標資格將會被取消。
3. 書面報價/標書及所有資料應郵寄或派專人交回循道學校一樓校務處的投標箱內。